

# 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处部室文件

教发〔2017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 教学督导工作职责意见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》（中地大京党发〔2017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对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督导组由退休老教授、部分二级教授及学院院长和教学副院长组成。为了更好地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，该督导组分为三个督导组。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，围绕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教学改革发展目标，对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等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评价，并开展专题调研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，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# 一、第一督导组

第一督导组由退休老教授组成。

工作职责参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21号）文件要求执行，每学期末提交小组工作总结。

## 二、第二督导组

第二督导组由部分二级教授组成。

1、深入教学一线，采取随机听课（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）等形式，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帮助和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。

2、了解学校本科教学情况，对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等热点或重点问题进行专门、跟踪督导和相关调查研究，提出破解问题的可行性建议。

3、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，学期末提交个人工作总结。

## 三、第三督导组

第三督导组由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组成。

1、深入了解学院在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、课程设置、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风和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对普遍性或者个别突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深入教学一线，采取随机听课等形式，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帮助和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；原则上各学院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、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。

3、在完成计划内听课任务的同时，可以在教务处总体计划内适当听取其它学院的课程，以了解全校的教学情况。

4、通盘考虑学院教学督导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实施学院督导工作规划。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，同时要经常检查督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；学期末，结合自身和学院督导员工作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一份工作总结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教务处

2017年4月10日

教务处